

富民县司法局文件

富司提案复〔2022〕2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96号提案的答复

关绍明委员：

您提出“关于解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执法主体资格的建议”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7月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方面的执法主体资格，彻底理顺执法体制”的建议。

经认真了解核实，你提到的“禄劝、镇雄”等县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方面的执法主体资格，理顺执法体制的情况属实。但上述县区均属全国重点扶贫县，为实现整体脱贫，实现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国家、省市在相关政策和权限上给予了适当倾斜，作为个别项目工作试点进行了先行先试。2020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10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嵩明县小街镇成为全市唯一

一个获批乡镇。经省政府批准，嵩明县赋予小街镇 127 项县级行政职权，其中 106 项为行政处罚事项。小街镇通过整合执法队伍，围绕“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多领域执法的“综合执法岗”执法人员队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行政处罚权。

目前，按照全国和省、市的工作要求，学习借鉴浙江省行政综合执法试点改革和我市嵩明县小街镇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县镇（街道）行政综合大执法格局的工作，在全省、全市正逐步有序推开。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理顺全市包括我县“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方面的执法主体资格，彻底理顺执法体制”的工作，必须按照全省、全市一盘棋的要求，科学有序正常推进。我们相信，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表、路线图，我县的行政执法综合改革必将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提案中关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的建议。

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加强对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按照省市部署，2012 年至 2019 年，由原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现县司法局组织，每年均集中组织各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证取证培训、考试两次以上，每年参加培训人员不平均少于 500 人次。2019 年

后至今，因疫情影响，按上级要求，我县不再组织大规模的线下集中培训，改为组织实施网络线上学习培训和取证考试。2022年上半年，全县新办执法证和换证考试94人，合格62人，全县38个单位820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下步工作中，我们会结合实际，加强培训力度，确保培训和取证工作取得新成效。

感谢您对富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志宏

联系电话：68811962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司法局

2022年7月8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关绍明	提案编号	(2022) 96 号	承办单位	县司法局
	面商领导	张志宏				
	提案标题	关于解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执法主体资格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电话或 其他	√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关绍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